

萧友梅与中国近现代 音乐教育

——为“萧友梅博士诞辰 110 周年”学术研讨会而作

□文/陈聆群

今天，我们在中山市举行萧友梅博士诞辰 110 周年的纪念活动，并进行学术研讨，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这里不单是萧友梅先生的生身之地，还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先生的故乡。这也就是说，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近代先进的中国人“振兴中华”的伟大理想，最先就是在这块神圣的土地上孕育生长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这里产生出一位为振兴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而奋斗终生的杰出音乐家，决不是偶然的。

我们都知道，萧友梅既是一位著述甚丰的音乐理论家，又是一位对中国近代新音乐创作作出开拓性贡献的作曲家；但他主要是一位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上最为重要和影响最为深远的音乐教育家，因为不论是他的音乐理论活动，还

是音乐创作活动，乃至其他的音乐活动——如指挥乐队与合唱队的音乐演出活动等等，可以说都是围绕着他的音乐教育活动而展开的。所以，我们的学术研讨，以“萧友梅与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为中心议题，我以为是抓住了重点的。

我在这里简要地介绍一下萧友梅毕生对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作出的主要贡献，并由此提出一些可供思考和讨论的问题。

萧友梅是属于毛主席所说“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他在辛亥革命前后，以将近二十年的时间，先后留学日本和德国，学习了钢琴、声乐、理论、作曲、指挥等等几乎所有近代西方音乐的专业学科，而在他留学之初

所有这些，我首先要向贺绿汀院长、著名的雕刻家刘开渠先生、我已故的姐姐萧淑娴教授、丁善德先生、谭抒真先生、周小燕先生、江明惇院长及那些为家父纪念活动工作的音乐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为家父所做的一切。

今天在这块曾经养育过我父亲的故土上，

在他诞辰 110 周年之际，大家缅怀他所走过的创业之路，可以说这路一直延伸到今天，这也正是家父为之奋斗一生的目的。他那“有朝一日中国的音乐文化在世界乐坛上占有一席之地”的愿望，将在继往开来的后辈身上所实现，我相信这是家父在九泉之下得到的最大的安慰。

（责任编辑 徐冬）

和学习的整个过程中,却是从攻读教育学开始,并且始终把教育学作为其研究重心的。由此可见,萧友梅在当时的就认定了必须从教育着手,来建设和发展中国的新音乐文化。这将近二十年的漫长的留学生涯和刻苦攻读,使萧友梅成为近代中国第一位全面系统地掌握了西方音乐的理论、知识和技能的人,第一位以音乐为专业而获得博士学位的。同时又在教育学方面具备了全面的素养,这就为他日后的音乐教育活动打下了扎实的学业基础。

从1920年学成归国,到1940年12月31日逝世,是萧友梅的第二个二十年,也是他专心致志地为中国的音乐教育事业奔波操劳的二十年。在这二十年中,他在音乐教育方面的建树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办学。萧友梅是“五四”以后中国最早一批专业音乐教育和音乐师范教育机构的创办人与主持者,从1920年起,他先后担任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科的主任,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的导师,由音研会改组而成的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的教务主任,北京国立艺术专门学校音乐系的主任,以及由女高师发展而来的女师大与北京国立女子大学文理学院音乐系的主任。这一批出现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发祥地的高等音乐教育机构,可以说是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和音乐师范教育走向独立发展道路的基础,其中无不渗透着萧友梅先生及其支持者(如蔡元培先生)和合作者(如杨仲子先生)的心血。当然,萧友梅在办学方面更重要的贡献,还是要数1927年11月以后,在上海创办了我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学校——国立音乐院,这也就是1929年夏改称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的今天上海音乐学院的前身。从1927年11月27日开校,到1940年12月31日萧友梅逝世,他先后担任国立音乐院——国立音专的教务主任、代院长、院长和校长,在这个当时中国最高音乐学院的岗位上,辛勤工作、惨淡经营了十数个年头,为我国培养出第一批专业配置齐全、具有较高水平的音乐人才。

在致力于办学的同时,萧友梅始终没有离

开过实际教学工作。早在他留学德国期间,他就积累了教授钢琴的丰富经验;从1920年回国以后,在他所创办和主持的各个音乐教育机构中,由他亲自担任的课程,计有音乐基本理论、和声学与中外音乐史等。据记载,他在北大音乐研究会讲授和声学中,最多时竟有近千人来慕名听课;他在女师大开设的“近世西洋音乐史”和“中国历代音乐沿革”的课程,均属当时中国音乐教育的首创。在国立音乐院——国立音专期间,他除兼任理论作曲方面的课程外,还于1938年创设了“国乐概论”的专业课,亲自讲授“旧乐沿革”(即中国古代音乐史)和“朗诵法”(即汉字声韵音韵学)的课程。他的教学以规范和严格为特点,当年曾在萧友梅讲授的“旧乐沿革”课上学习的钱仁康先生,有实际的感受,我们可以请他讲一讲。

与办学、授课相辅相成的,是萧友梅编写、撰著了大量的音乐教科书和教材、讲义。早在他留学日本时的1907至1908年间,他就为当时中国的留日学生编写了音乐基本理论的自学教材——《音乐概说》,其中简略地介绍了从乐理、和声学、对位法到作曲学、音乐形态学、音响学、音乐心理学、音乐组织学和音乐史学等西方音乐理论的各门学科。他由德国学成归国以后,从在北大《音乐杂志》上连载他编写的《普通乐程》与《和声学纲要》的教材开始,在1920到1932的十一、二年中,就编写了包括乐理、唱歌、风琴、钢琴、小提琴、和声学与《普通乐学》等各种专业的音乐教科书,共设九种十六册,这些著述成为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初,中国中等以上学校广泛应用的音乐教本,替代了在此之前以填词歌曲和简谱乐理为主的比较简陋的学堂乐歌教材。值得着重提出的,还有他在1920至1923年间为女师大编写的《近世西洋音乐史纲》的教材和1938年起为音乐开设“国乐概论”的课程而编写的《旧乐沿革》与《朗诵法》的教材,这在当时来说都是中国高等专业音乐教学中的首创,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在办学、授课、编教材之余,萧友梅还撰写了大量音乐论文和包括评论、序文、讲演、谈

话等各种短论杂著,其论及的内容相当广泛,而其中心却始终不离倡导在中国发展近代化的音乐教育这个主题。从这些论著中,我们可以看到萧友梅的音乐教育思想的一些基本特点:

(一)他把发展音乐教育,看作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水平,以赶上世界音乐文化先进潮流的必由之路。他以为中国音乐固然有辉煌的光荣的过去,在周秦汉唐之际,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发展水准确实属于当时世界的前列;但自宋元明清以降,特别是进入到近代以后,我们中国的音乐,无论是发展的速度,还是音乐文化的学理、器物和创作、表演、传播、传承等等的发展水平,比之欧美先进国家,都显得迟滞不前而落后了。为此,他在许多论著中,反复探讨和论述了中国音乐到了近代所以会落后的原因,他的基本结论是认为中国缺少象近代西方那样能够真正作用于社会文化进步与艺术发展的音乐教育,因此必须急起直追,大力发展音乐教育,以赶上世界先进的步伐。这一认识成为他数十年来为在中国创办起能与世界先进水平并驾齐驱的音乐教育事业,而四处呼吁,奔波操劳,惨淡经营,鞠躬尽瘁,乃至付出自己整个生命的思想动力。对于这样一个可以归结为“教育救国论”的思想,以往曾有人将其贬之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但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当我们认识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在于要有足够数量和水平的建设人才,而培养人才的基础,则在于要把教育的发展摆在首要和重要的位置,由此我们是不是也应当回过头来体味一下,萧友梅的以办好音乐教育促进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向世界先进水平发展的主张,其中是否也有其不容忽视的合理和正确的成份呢?这是我向本次研讨会提出的第一个可供思考和讨论的问题。

(二)萧友梅毕生致力于音乐教育,尤其重视专业音乐教育。以往有一种看法,认为他所办的音乐学校不过是照搬照套西方专业音乐教育那一套,从而在中国音乐教育中培植起了盲目崇洋的有害倾向。对此,我们当然应该联系近代中国文化发展的大背景和中国近现代音乐

文化发展到今天的实际状况,来加以全面深入的考察研讨。我在这里只想提供萧友梅于1939年6月在其《复兴国乐我见》一文中的一段论述,作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参考。在这篇文章中,他把音乐分解为内容(即思想、情绪与曲意等)、形式(即节奏、旋律、和声与曲体等)和演出(即演奏演唱的乐器与技术等)等第一、第二、第三个因素,并分别称之为“生命”、“躯壳”和“工具”,进而以提纲挈领的方式,阐述了国立音专为“复兴国乐”而拟定和实施的七点计划,这就是:

- (1)确定国乐之定义,并确定复兴之步骤。
- (2)训练学生,使之切实认清国乐之三个因素,区别其轻重,并教以如何就第二及第三因素隶属于第一因素,作为其躯壳与工具。
- (3)训练学生,使之深切了解我国固有之德性与目下国情,培养其作为中国现代音乐家必具之精神、思想与情绪。
- (4)训练学生,使之明了现代音乐形式,并教以如何将其精神、思想与情绪发挥于相当形式之中。
- (5)训练学生,使之获得演奏乐器或唱歌之技术,并教以如何应用技术以表现其精神、思想与情绪。
- (6)训练学生,使之明了现代之中国国乐与旧乐之不同,并启发其创造新国乐。
- (7)训练学生,使从旧乐与民乐中搜集材料,作为创造新国乐之基础。(见《萧友梅音乐文集》540至541页)

这七点计划涉及到了音乐的办学方向和学生的培养目标,还涉及到了对各科学生和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可以说是萧友梅对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完整构想。从中可以看到,它是立足于中国当时的国情和民族音乐基础之上的,又是面向着世界和中国音乐之未来的,而且顾及到了从音乐的内容到形式与表演,从音乐的精神、思想与情绪到技术手段,对学生进行全面的训练。怎样联系萧友梅创办与主持的音乐学校的实际教学状况来评价这七点计

划,是可以讨论的;但我认为从这七点计划中决得不出萧友梅办学仅仅停留在照搬照套西方的那一套,是可以肯定的。怎样联系今天我们的专业音乐教育的现状,来吸收萧友梅的办学思想——例如上述七点计划的有益成份这是我向本次研讨会提出的第二个可供思考和讨论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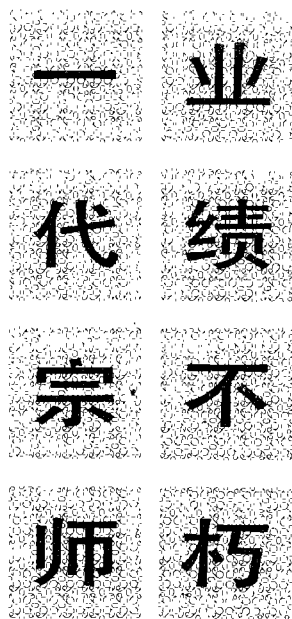
(三)我们说萧友梅尤其重视专业音乐教育,但这并不是说他对音乐教育的其他方面,如普通学校音乐教育、音乐师范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等等,没有给以足够的关注。实际上,他的倡导音乐教育始终是面向着当时中国的全社会的。正如廖辅叔教授所说:萧友梅先生当年为唤醒人们对音乐的重视、谋求音乐的普及和提倡音乐教育,曾经进行过不知多少次多少回的“舌敝唇焦的论战”,甚至为了说明什么叫“音乐会”,举办音乐会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和选择什么样的场所,聆听音乐会的演出又应该注意些什么,乃至怎样选择听无线电的好的音乐广播等等,他都不厌其烦地要写上一大篇深入浅出的文章,或发表专门的讲演和谈话,可见,他决不是仅仅把自己局限在音乐院校的小范围中,而忘记了更广大的平民百姓的那样贵族音乐家。为了强调地说明这一点,我在这里也向大家提供萧友梅本人的一段论述,这就是他在《旧乐沿革》这部中国古代音乐史教材的最后所阐明的,关于在中国发展音乐教育的六点设想:

- (1)想音乐的兴盛非有正式的音乐教育机构不可,象(唐宋时代)教坊那种制度是不能令音乐作有系统学习的。
- (2)想音乐普及必须从中、小学入手,才易培养成一个好的音乐基础。
- (3)想得良好的音乐教员,必须在音乐院或音乐师范科时教以适当的音乐理论、优良的技术与丰富的常识。
- (4)想音乐深入于民众,必须常举行公开演奏会、大会唱、音乐比赛及多发音乐刊物。
- (5)想得到特殊的作曲或技术的人才,必须注意培养音乐天才,不要教他们耽误了光阴。

(6)想得到超等的音乐作品,须常用悬赏征求之法。”(见《萧友梅音乐文集》529页)

这六点设想关照到了专业音乐教育、中小学音乐教育、音乐师范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的各个方面,可以说是萧友梅对整个中国发展音乐教育的完整构想。当然,这六点设想今天看来是平淡无奇的,因为经过萧友梅提出这些设想以来数十年的发展,它们都已经成为现实。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这六点设想涉及到的各个方面,在今天的音乐生活中,也还存在着许多想得到却做不到的种种困惑与艰难,这就为我们今天的研讨会提出了第三个可供思考和讨论的问题,就是:我们今天应该怎样来继续推进萧友梅当年设想的在中国全面地发展音乐教育的事业?怎样以全社会的共识与协力,来有效地解除今天发展音乐教育与建设中国社会主义民族音乐文化的种种困惑与阻难?

(责任编辑 徐冬)



『萧友梅博士诞辰一一〇周年纪念会』述评

□文/本刊记者 徐冬